

## 附件 2

### 山西省晋中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130 万吨，其中：山西金昌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淘汰焦炭产能 60 万吨、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公司淘汰焦炭产能 70 万吨。
		4.3 米焦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 4.3 米焦炉关停方案，推动 4.3 米炉龄 10 年以上的焦炉关停工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钢铁）公司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台烧结机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其他有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2019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77家、涉及92个生产环节及点位。其中：混凝土搅拌站2家、水泥制品企业7家、炼焦企业7家、垃圾处理企业1家、铸造企业2家、耐火企业4家、煤炭发运站17家、水泵制造企业1家、电力生产企业4家、煤炭开采洗选企业20家、肥料制造企业1家、铁矿采选企业4家、煤制品制造企业1家、石料开采企业1家、砖瓦企业1家、煤炭综合利用企业4家。
		玛钢行业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太谷县制定玛钢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对标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企业停产整治。
		炭素行业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按照《晋中市炭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市环发〔2018〕26号）要求对全市所有炭素企业开展“回头看”，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限产治理。
		玻璃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电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
		洗煤行业升级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要求，10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和备案，11月起组织实施，2020年底完成目标任务。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完成介休市化工循环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0.3365万户，其中，气代煤1.873万户、电代煤0.957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7.0536万户、余热替代0.1385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3143万户，共替代散煤约40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约30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开展路检路查严禁劣质煤进入禁燃区。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抽检覆盖率10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采暖季SO <sub>2</sub> 浓度控制	2020年3月底前	2019—2020年秋冬季期间开展二氧化硫管控，全市二氧化硫小时浓度不超过600微克/立方米，平遥县、介休市二氧化硫浓度力争下降50%以上，灵石县、太谷县、祁县二氧化硫浓度力争下降3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左权鑫源燃煤机组1台（2.5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域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不含未纳入清洁取暖改造范围的农村自建小区燃煤锅炉），约245台共998.95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1台共307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积极有序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87台共651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1台共158.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较2017年增加12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推动介休瑞汇达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尿素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0个批次以上，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次以上。对油库（含内部加油站）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环境管理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2019 年 10 月底前	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建立综合检测站 6 个，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长期坚持	对运输企业大户和用车企业大户（柴油货车 20 辆以上）开展入户监督抽测 100 辆次。
			2019 年 12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以上。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开展建筑工地、拆迁作业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长期坚持	开展建成区过境河道、干渠扬尘整治，杜绝河道、干渠倾倒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等扬尘污染物，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清洁施工。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进出情况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 PM <sub>10</sub> 数据小时均值达 250 微克/立方米时，施工单位应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并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开展城乡结合部道路、国省干线公路扬尘整治，以及城市市政道路保洁整治。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县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1.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整治，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开展裸露地面整治，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扬尘整治，减少扬尘污染。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超过 9 吨/月·平方公里，达不到要求的各县（市、区）制定降尘管控方案，减少降尘量。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7 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 台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煤气发生炉和 1 台石灰和石膏制造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深度治理共 167 台，其中：玻璃行业 52 台，铸造行业 3 台，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 71 台，石灰制造行业 25 台，建材行业 3 台，砖瓦行业 1 台，化工行业 8 台，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1 台，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 3 台。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8 家煤化工企业、67 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8 家煤化工企业、67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8 家煤化工企业、67 家工业涂装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对钢铁、电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 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 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 加强重点企业门禁系统监管。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 山西省运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焦盐化四厂和永济凯通印染厂退城搬迁工作。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风陵渡园区 8 家化工等企业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60 万吨（平陆大金禾煤业）。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年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钢铁企业达到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完成 3 家钢铁企业（建龙、高义、宏达粗钢产能 1035 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109家。
		洗煤厂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制定洗煤厂专项整治方案；年底前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河津市区域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1家石料厂实施停产整顿，并逐步实施关停取缔，5家石料加工厂予以关停取缔；完成11家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任务；增加清扫车、抑尘车，加大清扫频次；完成全市40家高钙灰、50家洗煤及储煤企业产能压减50%整治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6万户，其中，气代煤24506户、电代煤48857户、集中供热替代79550户、可再生能源7520户，共替代散煤48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2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严控散煤销售。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要及时划定为“禁煤区”，并扩大中心城区禁煤区范围，禁止散煤进入，防止散煤复燃。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禁煤区划定	各县（市、区）划定禁煤区	2019年10月底前	河津、临猗、稷山、新绛、闻喜、夏县等县（市）划定禁煤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优化煤炭使用结构	全年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实施清单管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市域范围内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207台1371.8蒸吨。盐湖区、稷山县、河津市、新绛县、闻喜县率先完成35蒸吨以下126台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6台296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9台641.2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淘汰4台，超低排放改造1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7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推进王家岭煤矿、新绛物流铁路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71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 7 个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两轮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建立柴油货车用车大户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模式增加定期和不定期抽测频次。检测数量不低于 300 辆次。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按照禁用区公告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抽测车辆达到 100 辆以上。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sub>10</sub> 小时均值达到250微克/立方米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河津市不高于12吨/月·平方公里,芮城县不高于10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86台。淘汰化肥行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9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炉窑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6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36台炉(窑)天然气替代,完成6台电能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炼焦炉(窑)23台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陶瓷行业焙烧炉(窑)废气深度治理8台5000万平方米墙砖产能;完成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275台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建材等行业182台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
		氧化铝行业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氧化铝行业煤气发生炉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监控监管	日用玻璃行业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配套建设高效脱硝设施, NO <sub>x</sub> 排放稳定达到 400 毫克/立方米, 若不能取消旁路, 则要建设备用脱硝设施。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有色冶炼行业、化工、造纸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31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涂装企业开展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99 家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48 家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对 57 家工业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执法检查	2019年10月底前	市政府召开大气污染重点工作部署会, 开展扬尘、机动车、VOCs 专项检查。
			2019年10月底前	通过百日清零行动, 开展大气污染重点工作专项督查。按照《运城市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方案》, 实现“禁煤区”散煤清零、“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清零、城市建成区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机动车冒黑烟现象清零, 督促完成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任务和 VOCs 专项整治任务。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长期坚持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实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利用物联网技术在中心城区 100 辆出租车上安装移动监测仪，并实现数据联网。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山西省临汾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制定钢铁和焦化布局意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钢铁和焦化布局调整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
		铸造、洗煤、煤焦发运站专项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按照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完成铸造、洗煤行业专项整治。按照《临汾市煤焦发运站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完成煤焦发运站环境综合整治，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全市洗煤行业专项整治按照《临汾市洗煤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一城三区洗煤企业专项整治取缔关闭和淘汰退出两项任务。
		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佛塑集团临汾经纬分公司企业实施停产并启动搬迁，完成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钢铁部分）、山西远中焦化有限公司、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和山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关停退出。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33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过剩产能 227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全面组织排查，建立清单，分类实施整治。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根据排查情况，在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同时，对“散乱污”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同步进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40%；11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80%；12月20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基本完成11家（产能约1300万吨）钢铁（含连铸和铁合金）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19家焦化企业（产能约2000万吨）、6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产能540万吨）（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对曲沃县生态工业园区实施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园区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园区及周边扬尘污染监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洪洞县、曲沃县、襄汾县重点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0.53万户，其中，气代煤4.05万户、电代煤2.06万户、集中供热替代4.05万户、地热能替代0.017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3546万户，共替代散煤36.8万吨（每户3.5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21.45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优质煤供应点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率10%以上，全年抽检率100%；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溯源销售单位，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实际，将各县市区建成区和清洁取暖覆盖区划定为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共172台708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基本完成保留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共48台542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共492台4140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县城建成区内5台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运输结构调整	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临汾市范围内的南同蒲铁路侯马至风陵渡（华山）段扩能改造，2019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5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加快推进洪洞恒富煤焦集运站铁路专用线、中南铁路蒲县专用线、安泽永鑫铁路专运线以及张台地方铁路等项目建设进度。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446个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2019年9月底前开展黑加油站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点），对使用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黑加油站点整治工作进行动态检查，严防死灰复燃。开展重点用油工业企业、公交场站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2019 年 10 月底前	在市区周边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设立 5 个综合检查点，开展路查路检，对车辆实施抽检。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2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用车大户入户检查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对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用车单位及运输企业开展尾气入户抽查抽检 1500 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0 月底前	各县（市、区）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以上。
		机场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6 个，做到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对全市 199 座露天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方案落实指导监管。对其中 2020 年 1 月份采矿许可证到期的露天矿山企业列入核查清单进行核查，对露天矿山企业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限期整改。对整治不到位的未通过验收的露天矿山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把扬尘治理和各方责任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相结合，将扬尘治理不达标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 PM <sub>10</sub> 小时均值达到 250 微克/立方米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大道路清扫力度，城市区域道路清扫严格执行有关清扫制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加大洒水力度，232、309、108、桃临线等重污染路段要及时处治路面病害，加大洒水抑尘力度，有效提高公路通行能力。 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公路沿线的设施进行清洗、维修，对道路平交道口、沿路门店前未硬化区域进行硬化。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75%，县城达到 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1 台。
			烧结机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烧结机 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铸造企业煤改电替代，其中熔化炉5台，热处理炉2台，熔炼炉4台；完成建材企业煤改气替代，其中加热炉1台、干燥炉5台；完成铸造企业煤改气替代，其中热处理炉3台，熔化炉1台；建材企业1台焙烧炉实现集中供热。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深度治理炼焦炉24座，加热炉4台，完成铸造行业熔化炉深度治理57台；完成石膏厂深度治理加热炉1台，干燥炉8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6个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平台联网共235台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0月底前	1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10家焦化企业、7家化工企业、5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其中酚氰废水必须加盖密闭，焦炉浮顶罐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36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家化工企业、19家焦化企业（化产工段）、2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3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2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安泽工业园区内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山西太岳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工段，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泄漏和检测管理。襄汾县万鑫达焦化、建韬万鑫达企业集群、襄汾县河西晋能焦化、宏源焦化、光大气源焦化等企业集群化工工段，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泄漏和检测管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正常生产的19家焦化企业，实施VOCs治理，在用燃气、燃煤锅炉实施低氮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泄漏和检测管理，重点生产区域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数据上传至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实施统一监管。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VOCs排放重点源主要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监测站和企业监测站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尧都区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9个（含已建7个）；重点行业建设企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9个。并与市级平台联网。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1月底前	在市区建设一个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点1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山西省吕梁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炼钢产能 140 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水泥产能 20 万吨（石楼齐鲁水泥）。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离石大土河焦化有限公司焦化三厂公司（71 万吨）、山西吕梁耀龙煤焦铁有限公司（40 万吨）、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60 万吨）、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40 万吨）等 4 家企业焦炭产能 211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炼铁 388 万吨，炼钢 535 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0 月底前	文水海威钢铁有限公司（炼铁 483.5 万吨，炼钢 330 万吨）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不得恢复生产。
		铸造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橡胶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橡胶行业综合治理。
		洗煤厂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制定洗煤厂专项整治方案；年底前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14户铸造企业，27户水泥企业等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全市783家企业1794个生产环节和节点全部完成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开展交城经济开发区、孝义开发区、文水开发区等3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城区集中供热1327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地区气代煤4.67万户、电代煤4.07万户、集中供热14.44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设置民用洁净煤供应点81个，推广替代4.0089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民用散煤的，依法处罚。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要及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燃。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30万吨。
			全年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汾阳、孝义、文水、交城完成辖区范围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全年淘汰燃煤锅炉574台1593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和市县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共计33台3585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54台781.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3台12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利用兴县蔡家崖集运站、兴县肖家洼铁路专用线、兴县豫能兴鹤铁路集运专用线、临县北集运站、柳林孟门集运站、文水海威钢铁集运站、岚县太钢专用线，加快实施物料运输“公转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5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全年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推动临县车赶集运站、兴县赵家塔铁路专用线、岚县社科集运站等6个集运站和专用线的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城市建成区新增公交、环卫、出租的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437个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达到300个批次以上，力争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重点用油工业企业、公交场站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至少一次，力争实现全年加油站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秋冬季期间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动态检查，严防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2019 年 10 月底前	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建立 5 个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4 个次，实现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用车单位和运输企业开展不少于 10 户的监督抽测。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4 个，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矸石山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114 个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全市矸石山达到治理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sub>10</sub> 小时均值达到250微克/立方米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设区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7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建立管理制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汾阳市淘汰2台煤气发生炉。
		焙（煨）烧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孝义市淘汰49台焙（煨）烧炉。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29家焦化企业严格执行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家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全市保留的31户焦化企业2898万吨产能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全市完成包括钢铁、焦化、水泥、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等行业在内的550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铝工业行业（氧化铝）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0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吕梁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未完成深度治理的全部停产或淘汰。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29家焦化、37家再生胶企业、其他35家企业共101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其中酚氰废水必须加盖密闭，焦炉浮顶罐废气必须收集处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9家焦化、37家再生胶企业、其他35家企业共101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9家焦化、37家再生胶企业、其他35家企业共101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中石化所属3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9家焦化、1家甲醇厂、1家无机盐制造共31户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12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交通部门对使用量10辆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等源头企业进行加强监督，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强管控措施，严格限制车辆出厂情况，积极推动源头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进行管理。建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实现使用量10辆以上源头企业门禁系统与平台联网管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吕梁市区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 5 套，实现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河南省洛阳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及化工企业退出搬迁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洪恩化工、富钦耐火等 9 家企业关闭退出。黎明化工科工贸总公司等 6 家企业转型转产。中信重工等 3 家企业就地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列入淘汰退出清单的洛阳榕拓焦化减少煤炭消费 60%。
		压减玻璃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关停伊川县永生玻璃有限公司平拉玻璃生产线（2.2 万吨/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取缔一起，确保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磷肥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厂、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及饮料制造、畜禽养殖等 19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水泥熟料（4 家）、玻璃（4 家）、电解铝（5 家）、炭素（3 家）企业超低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15 个行业（718 家）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复查复核，开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区和“六组团”省批产业集聚区聘请环保专家，建立“专家指导+园区监管+环保执法”的环保监管机制，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园区环境治理方案，通过整治实现园区企业合法生产，所有企业环保达标，园区环境管理规范，园区基础设施完善。
			2019年10月底前	孟津华阳产业区、吉利石化产业园区等2个产业区建设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溯源预警。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8个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1月15日前	按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要求，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完成居民取暖“双替代”21万户，其中电代煤18.5万户，气代煤2.5万户。
		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禁煤区范围内的洁净型煤加工厂和配送网点退出市场，禁煤区外推广使用洁净型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煤质监管，每月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抽检一次（申请停产的除外）。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开展重点用煤工业企业煤质专项检查，对使用劣质燃煤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强化禁燃区管理	全年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燃煤散烧设施动态清零，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5.5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空空导弹研究院拆除4台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提标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15台36.8蒸吨燃油锅炉提标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153台（1078蒸吨）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生物锅炉提标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5台222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达到1525万吨以上，火电、电解铝、钢铁、焦化、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32%。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新安万基集团、伊川伊电集团、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3500辆，完成公交、市政、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景区观光、社区警务等行业4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2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商务局对生产领域汽柴油每月抽检6个批次。7-12月共抽检36个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打击劣质车用尿素销售。	
		打击黑加油站点	秋冬季期间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使用终端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在车辆集中停放地对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溯源追根，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劣质油品、劣质车用尿素销售商家。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检验力度，抽检户数不少于80%。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综合检测站18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2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监督维修”制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环境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控制区域的监管，开展监督执法。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管项目必须管环保”，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建立施工工地分级分包监管责任台账，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制定并落实《洛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全面推行“路长制”，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城市道路“以克论净”合格率90%以上。组织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运输做到全封闭。严查渣土车的运输许可证、准运证、车辆带泥上路、私拉乱倒、沿路抛撒、车容车貌、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区及县城建成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炉燃煤烘干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加强监管，发现一起，淘汰一起。
		中频炉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98家铸造企业淘汰242台无磁轭铝壳中频炉。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1家工业企业12台炉窑的天然气替代，完成2家工业企业3台炉窑的电能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有色、耐材、刚玉、砖瓦等行业258家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94家涉气企业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活动，9月份出台方案，并按方案实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已不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涂装材料，2019年12月底前，对全市相关行业再进行一次大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回头看”，查漏补缺，治理到位。
		精细化管控	全年	79家包装印刷企业、135家工业涂装企业、41家化工企业、1家石化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环境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对辖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0月底前	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和中石化、中石油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VOCs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0月20日前	完成31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减排清单夯实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次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城市区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按照省厅要求，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城市环城路、环城高速口、机场路口、新310国道重点地段）建设道路空气质量微型检测站10-15个，纳入微站管理系统。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洛阳北郊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河南省三门峡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0 月底前	加快推进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纯氧化铝基复合新材料）退城入园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关闭退出 2 家年产 18 万吨尿素企业（灵宝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升级改造搬迁至化工园区 1 家（义马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核发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砖瓦等 2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家 1 万余吨/天产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非电行业提标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3 家水泥、2 家炭素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双替代”供暖 9 万户，其中，气代煤供暖 0.7 万户、电代煤供暖 8.3 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 12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全市洁净型煤 2019-2020 年预计覆盖用户数 13.9 万户左右。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民用型煤生产（加工）、销售行为。对民用型煤生产（加工）企业的抽检率不低于 90%，对发现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民用型煤的，依法处罚。对全市 36 家用煤企业进行抽检，每季度抽检比例不低于 2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全年	在 2016 年已确定的市、县禁燃区范围基础上扩展（浉池县扩展 18 个村点，共 68 余平方公里；义马市扩展千秋矿区，共 2.3 平方公里；灵宝市扩展东至宏农涧河霸底河，南至道南尹庄镇浊峪村，北至城关镇牛庄村，西至焦村镇焦村村形成的闭合区域），逐步将完成“双替代”的区域列入禁燃区范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1 台 1.2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 22 台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1 台共 20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1 台共 94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积极推进河南中欧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灵宝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2019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等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20个批次，实现加油站抽检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5批次以上。开展大型工业企业、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柴油车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少于10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4个，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14家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建立全市遥感监测平台，实现实时数据传输。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违法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控制区要求，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治理不到位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由当地政府筹措资金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实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与北京市环卫集公司签订市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市场化运行，政府部门按标准进行监督考核。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全部渣土车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联网。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持续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责任。重点禁烧时段、重污染天气等时期，开展全天候、不间断地督导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9 套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长期推进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共12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共12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共12家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3家加油站安装的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利用全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管理。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西安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涂料产能 1.9 万吨）。实施西安双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工作（保温材料产能 4000 立方米）。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17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压减西京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3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550 家。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陕西省关于做好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19〕49 号）要求的 66 个行业和 4 个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西安路桥红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建材企业料仓、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10.27万户，其中，气代煤1.39万户、电代煤8.88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0.64万户。
		散煤复烧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加大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区域散煤复烧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生物质燃烧管控	秋冬季	1、持续加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的管控、查处力度。 2、秋冬季期间，全市各涉农区县加大对使用柴（薪）取暖、做饭的管控，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洁净煤替代柴（薪）。 3、加快推进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一期）建设进度，实现对露天焚烧及生物质燃烧火情的精准监控。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规上煤炭削减任务按照省上下达任务落实。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全年	完善锅炉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继续对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6台120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609台共计395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试点完成2家企业47蒸吨生物质锅炉治理，确保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1226—2018）标准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10万吨。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中转枢纽多式联运基地项目建设。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目前西安市铁路货运及大宗物料运输情况进行摸排，按照《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要求，制定西安市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新增115辆，新能源占比100%）、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出租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鼓励民营公交车辆使用纯电动公交车。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新能源船舶（主要为公园水库游乐船舶）。
	车用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3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400个批次。加强对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力度。秋冬季期间，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60批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秋冬季期间，加大对大型物流企业车辆停放地入户检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监督执法力度，抽查13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20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1、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2、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控制区划定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市政告字〔2019〕1号），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行政区内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	2020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矿山综合治理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1、严格执行“冬防期”涉土地施工监管相关要求； 2、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擅自排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 3、2019年10月底前，对现有已开工的地铁建设工地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对符合全密闭施工条件的站、点，制定全密闭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1、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80%。城市地区道路机械化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国省公路平原区二级公路非结冰期每天不少于1次。 2、充分运用出租车走航监测系统，实行实时监控，及时对重点路段开展道路清扫保洁。 3、对210国道灞桥街道、西泉街道、新筑街道段，108省道太乙宫街道段、南横线兴隆街道段等重点路段加严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力度。 4、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全面排查裸露或破损道路，制定降尘抑尘及道路修复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p>1、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每季度进行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检查。渣土车辆运输期间，必须保持车身平整、无破损；车身号牌清晰统一；密闭装置无破损、变形、生锈、密闭不严；车身及轮胎干净，无挂土带泥现象；车辆清运时证照齐全、无超高装载。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的，严禁进行施工作业。</p> <p>2、全市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V排放标准及以上车型。</p>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p>1、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设置围挡，并进行防风抑尘或苫盖、绿化抑尘。</p> <p>2、工业企业堆场应采取封闭等措施，采用密闭设备输送物料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适合喷淋的物料堆场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的喷淋设施堆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物料用车辆运输出厂的企业必须设置洗车台；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它喷洒设施。</p> <p>3、渣土消纳场在门口醒目位置悬挂“建筑垃圾消纳监管公示牌”和“消纳场区平面图”。对车辆进出口道路（不少于30米）进行硬化处理，设置冲洗设备、洗车槽、沉淀池等附属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所有消纳场所安装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和远程监控设施；消纳作业面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降尘设备，对已消纳完成区域进行复绿或覆盖措施。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擅自消纳土方的“非法倾倒点”。</p>
		强化降尘量控制	秋冬季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10吨/月·平方公里，每月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制度，在夏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杜绝露天焚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炉（窑）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崔德顺砖厂、中能机砖厂2家砖瓦窑。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临潼区陕西理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鑫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孟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达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宏鑫建材厂5家砖瓦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完成高新区西安煜阳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家铸造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完成蓝田县西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1家水泥企业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1月底前	高新区西安煜阳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家铸造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试点2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7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过滤棉+活性炭、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工艺，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工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沸石转轮+RTO处理工艺，博思格建筑系统（西安）有限公司建设沸石转轮+RTO处理工艺，西安天虹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干式过滤+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家家具制造企业、1家电子制造企业、4家工业涂装企业、3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秋冬季前，开展一轮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工况及运行情况、回收效率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秋冬季期间，持续开展执法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92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7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7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1、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2、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除应急预案明确除外的特种或保障车辆以外，原则上禁止使用国IV及以下中重型货运汽车。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长期	持续做好全市6个点位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铜川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7 号三条生产线搬迁工作进度。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煤炭产能 90 万吨（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剩余 18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成果，对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开展排查，完成 4 家水泥企业无组织排放精细化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耀州窑文化基地等 3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向有需求企业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结合我市被确定为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散煤进度，完成散煤治理5.49万户，其中煤改电5.24万户，煤改气0.25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0.06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限制区的通告》（铜政发〔2017〕2号），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和省上下达的范围内。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摸清锅炉底数，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年内淘汰行政区域内燃煤锅炉56台162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52台19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提升现有铁路线路货运能力，2019年比2017年增加280万吨。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清洁能源车和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车辆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全年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74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6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6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监督力度，抽检柴油货车2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柴油货车综合检测综合执法站点2个，对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货运车辆进行尾气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0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强重点道路扬尘整治力度，实行精细化保洁，增加洒水冲洗力度和频次，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落实区县、镇办属地管理职责，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构建区县、镇办、村组和社区网格巡查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视频监控作用，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年度重点项目，督促企业加大整治力度。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2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陶瓷行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17家涉气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完成2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宝莱家人造板有限公司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加油站VOCs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工作。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回收效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建设工作，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落实210国道货运车辆限时通行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货车管控措施，并在出入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车辆号码智能识别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应急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9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宝鸡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千阳县申博陶瓷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长青工业园区整治提升改造，实施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储煤棚建设和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外备用渣场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2500 吨/日产能置换项目。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通过“以锌定焦”“以钢定焦”措施，严控东岭焦化产能。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已排查出、尚未完成整治的 1046 户“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千河“散乱污”工业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砖瓦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 家水泥企业 3.45 万吨/日产能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长青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 24.46 万户，其中，气代煤 7.7 万户、电代煤 16.76 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逐步将实施“双替代”区域纳入禁燃区范围，依法对禁燃区内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总量控制任务。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宝鸡市热力公司#2 机组 0.6 万千瓦、岐星热力公司#1 机组 0.6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清单管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63 台 870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涉及民生的除外。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5 台 38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62 台 672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20年3月底前	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新增加生物质锅炉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加 190 万吨。大幅增加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占比，2019 年东岭冶炼有限公司铁路货运占比由 65%增加至 70%，宝鸡第二发电厂铁路货运占比不低于 80%，大唐热电厂铁路货运量不低于 80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充分发挥宝麟运煤铁路专线、阳平铁路物流基地项目作用，增加铁路货运比例。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新增出租中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新增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50%。
			2019年12月底前	更新清洁能源出租车780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100台。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不少于60个批次。加强对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抽测，依法依规处置。开展尿素质量抽查，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推进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5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监督指导力度，抽查5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检查点2个，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每季度开展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实现18个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将由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督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控制区内非道移动机械监管。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按季度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堆料场、弃渣场采取苫盖抑尘措施，拌合站进出道路采取路面硬化及洒水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区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90%，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70%。加大城区街道洒水降尘频次。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县区、镇村属地监管职责，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持续推进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田建设，抓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清洁能源替代一批、治理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或清洁改造	2020年3月底前	实施宝鸡市申博陶瓷有限公司、陕西众德汇陶瓷有限公司、宝鸡市亚辉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9台煤气发生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3月底前	对摸排出的宝鸡聚全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等21户企业共25台各类燃煤熔化炉、干燥炉、煅烧炉、加热炉等实施治理，结合企业工艺水平、污染物排放及清洁能源覆盖实际，制定整治计划，按要求完成淘汰、清洁改造或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铸造等重点行业自动监控系统安装。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将工业炉窑达标排放、清洁化改造工作作为秋冬季各项督查检查重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宝鸡石油机械厂、523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3家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替代示范项目。
		治理与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大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提高涉VOCs企业环保准入门槛。逐步开展NOx和VOCs协调减排、臭氧防治机理研究。实施宝鸡市超顺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等63户机械制造、家具制造、汽车装配、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喷漆房、涂装线升级改造等VOCs治理项目。完成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煤气冷鼓治理、粗苯储槽治理、生化处理废气收集项目。加强已经实施VOCs治理重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行“一厂一策”，确保治理效果。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设备运行、回收效率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宝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铁宝桥有限公司等15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VOCs自动在线监控设施15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编制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按照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命令，公共交通启动《宝鸡市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等级增加运力。重点涉气企业出入口安装视频门禁监控系统和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8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长青工业园区、霸王河工业园区、蔡家坡经开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咸阳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及重点行业治理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0 月底前关停彩虹光伏玻璃厂，12 月底前完成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关停搬迁。
		煤化工企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兴化化工低温甲醇洗尾气水洗系统进行改造，提高尾气水洗塔的洗涤效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石化企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长庆石化对标全国石化行业标杆企业，进行提升整治，建设厂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 VOCs 监测站。
		橡胶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市主城区及周边橡胶企业搬迁入园。
		水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礼泉海螺水泥完成 2 条生产线电改袋超净排放改造，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泾阳县声威水泥启动 1 条生产线水泥窑分段燃烧改造实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玻璃制品行业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玻璃制品行业须达到《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要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治理。台玻启动建设备用污染治理设施。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实施清零行动，力争全面完成 2018 年剩余任务；加强动态监管，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力防止“散乱污”滋生反弹。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乾县橡胶集群“散乱污”企业搬迁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橡胶、建材、陶瓷、电子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火电、2 家建材、1 家涉燃煤锅炉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3月底前	启动兴平化工园区、渭城化工聚集区集中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17.43万户，其中，气代煤3.16万户、电代煤13.86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41万户。
		煤质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采暖季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严防散煤复烧	秋冬季期间	开展散煤复烧专项整治行动，禁止煤矿零售散煤，对已完成燃煤清洁化替代的居民和农户，组织有偿回收存煤。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减煤任务。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关停彬县电力燃煤机组2台共1.2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除保障民生供热和20蒸吨及以上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锅炉外，其余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动态管理清单，现有锅炉全部达到《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加快城西中信公铁联运货运枢纽站建设；加快三原华阳公铁联运枢纽站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进绿色城市配送工程。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题调研、制定交通结构调整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市城区更新新能源公交320辆，更换120辆新能源城市配送物流车。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及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对生产、储存环节年抽检率达到100%；对销售环节年抽检率不低于80%，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不低于330批次；对企业自备油库进行摸排抽测，对抽测不合格的进行依法依规处置；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干线加油站为重点，年抽检车用尿素不低于30批次。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份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		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监督执法力度，抽查2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利用18个现有入城卡口机动车联合检查站，加强机动车检查。启动新增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0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油品抽测和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样检测120辆，持续开展油品抽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的四星友谊、德龙、星辉等露天矿山迹地采取平整、覆土、修筑排水渠、集雨窖、挂网、喷播、修建观景亭等措施对矿山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强化施工工地覆盖、硬化、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实行施工工地扬尘在线考核，定期排名，进行土方作业的工地须配备政府专职监管人员。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市城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占地面积 10000 m <sup>2</sup> 及以下的施工场地应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每增加 10000 m <sup>2</sup> 增设 1 个监测点；工地内视频监控范围要达到 100% 覆盖；并全部接入数字城管平台。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以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国省县乡道路等为重点，加大清扫保洁频次。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60%。
		裸露地面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对市城区裸露地面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分批实施绿化、硬化等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建设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統，做到火点快速发现、快速处置。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2019 年 10 月底前淘汰安兴玻璃煤气发生炉 1 台，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剩余 1 台拆改。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防水材料行业、煤化工行业、砖瓦行业及 45 米高架源等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85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印刷行业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50 家印刷企业制定综合提升整治方案，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3 月底前	西北橡胶等 5 家橡胶企业通过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机械企业、5 家橡胶企业、2 家材料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回收效率较低的责令整改。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3 月底前	渭城、兴平、长武、永寿等 4 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渭城、兴平、高新等 3 个石化、化工、电子等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建设含 VOCs 因子的在线监控体系，开展监测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石化企业、2 家化工企业、2 家防水材料企业、1 家电子企业、1 家涂料油漆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8 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督促重点用车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清洁运输协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检查督促用车企业厂区内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建材、化工、矿山等日货车使用 10 辆以上企业及物流园区、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出入口安装视频门禁监控系统，车牌号码智能识别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镇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5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新车和转入车辆在车辆登记上牌环节、排放检验前要求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渭南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54 号）要求，持续推进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异地搬迁、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治污”为重点，采取提升改造、整合搬迁和关停取缔等方式，对 2018 年剩余的 548 户“散乱污”工业企业分类施策，精准整治；同时，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省上安排，完成固定污染源名录涉及的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澄城工业园区和澄城韦庄工业园区整合，加强蒲城高新区和渭北煤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渭南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和天然气集中供热项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40万户，其中，煤改电36.77万户，煤改气2.99万户，煤改集中供暖0.24。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近郊，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上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22台209.6蒸吨。所有35蒸吨/时以下（不含35蒸吨）燃煤锅炉（20蒸吨/时及以上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68台103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贯彻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提升46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贯彻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配合建设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铁路专用线、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四五六处铁路专用线。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抽检加油站汽柴油样品200批次，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整治力度；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尿素10次。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长期坚持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车用尿素样品1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重点用车大户抽检车辆不低于2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至少4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对22个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设土石方作业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主要行车道达到97%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60%以上，主要行车道达到65%以上。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比例不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70%。及时修复破损严重道路，从源头防止扬尘产生。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城区裸露土地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排查城市荒地空地、非硬化路面、绿化带、工地裸土(地)、滩涂等裸露土地，按照“宜绿则绿、宜硬则硬、宜盖则盖”的原则，分类施策，综合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8台。
		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蒲城县旭峰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县兴盛建材有限公司、蒲城坞坭水泥有限公司、陕西蒲城金虹镁业有限公司共10台炉窑。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70万吨、95万吨焦炉烟气脱硝改造；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分公司2#窑电改电+布袋除尘升级改造。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板玻璃制造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1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煤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能力。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煤化工企业、1家焦化、7家机械（专用设备）制造、1家树脂制造、2家农药制造、1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纸制品、1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家具加工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家煤化工（肥料制造）企业、1家电池制造、2家金属结构制造、1家木质家具制造、3家农药制造、1家涂料制造、5家橡胶和塑料制造、5家有机化学原料制造、5家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回收效率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3家煤化工企业、1家焦化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4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出入口安装视频门禁监控系统、车牌号码智能识别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3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区内 3 家物料、储存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采暖季前	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完成散煤治理 3098 户，全部为煤改电。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监管	长期坚持	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燃煤锅炉管理台账，加大排查力度，冬防期间每月排查一次，发现一台拆除一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2 台 107 蒸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1月底前	落实陕西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督促陕西华电杨凌华电热电公司煤炭运输公铁比达到80%。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换公交、环卫、邮政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尿素共计14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长期坚持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监管力度，抽查50辆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西宝高速出口设1个监测点，加强车辆尾气排放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对区内6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管控，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对区内72个开工工地每月不少于1次排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示范区住建部门联网，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杨凌示范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1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区内 35 家汽修企业治污设施深度治理，1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对区内 35 家汽修企业和 1 家工业企业以及 1 家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 2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0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 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区内 58 家企业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 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有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主要道路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20 个，并实现数据联网分析，建立排名考核机制。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西咸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剩余 298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零部件制造、酒及饮料制造等 2019 年需完成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封闭式煤仓建设。
		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空港物流聚集区、沣东及秦汉汽车产业园、泾河永乐工业园区等环境综合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 9.6 万户，其中煤改电 5.86 万户，煤改气 3.74 万户。
			秋冬季	加大宣传引导和巡查检查力度，避免已实施煤改洁区域出现散煤或生物质复烧情况。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无干扰地热供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年内新开工建设 6 个无干扰地热供暖项目。
		煤质监管	秋冬季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监管	长期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按已征地范围动态更新）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非电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降低，削减任务以省发改委下达为准。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继续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	巩固 35 蒸吨以下地方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发现一台，拆除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6 台 46.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 年）》，2019 年铁路货运达到 178 万吨。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80%。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配合西安、咸阳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新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对发现的进行抽测，依法依规处置；开展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机场的中航油等自备油库开展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50 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	开展柴油车排气监督抽测工作，严禁超标车上路行驶。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监督检查力度，抽查 100 辆，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设立多部门全天候检查站点 13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入区道路，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与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信息共享，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按照禁用区公告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秋冬季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 5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近机位全部使用岸电，有序推进远机位使用移动电源。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严管重罚”制度，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街镇达到 60%。持续按月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和考评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新城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玻璃行业 5 台煤气发生炉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1 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8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0 月底前	1 家石化企业、1 家煤化工企业、1 家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前	1 家机械制造、1 家橡胶生产企业完成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现有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化工行业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 VOCs 在线设施安装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推进 2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橡胶轮胎生产企业在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涉气企业、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禁燃禁放	强化巡查检查	烟花爆竹管控	全年	新区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不再审批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巡查机制。
		文明祭祀	全年	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推行健康安全祭祀仪式，引导群众破除露天焚烧纸钱香烛、燃放鞭炮祭品等陈规陋习。
		露天焚烧管控	全年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各类行为。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省统一安排，配合做好沅东集团省控站点建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按省统一安排，配合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研究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运用管控决策系统，探索精准减排管控措施。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陕西省韩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关闭煤矿 1 处，化解煤炭产能 3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剩余 3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整改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1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20 年 3 月底前	完成龙钢公司（产能 700 万吨）265 平方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开工建设 400 平方、450 平方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 1 家钢铁企业（产能 700 万吨），5 家独立焦化企业（产能 890 万吨），1 家水泥企业（产能日产 2500 吨熟料）完成物料（含废渣）封闭储仓建设，完成厂区内物料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密闭治理。
				推进现有 36 家独立洗煤企业全部实施综合整治，完成三面全密闭的物料储仓及厂区内物料转运密闭廊道建设。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集中综合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0.48万户，其中，气代煤0.35万户、电代煤0.13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0.02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划定的禁燃区监管，坚决杜绝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严厉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2019年省上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关停综合利用煤矸石、煤泥1.2万千瓦小火电机组2台。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全年	进一步完善各类锅炉动态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全年	全市范围内排查出的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拆改完毕。继续巡查排查，发现一台立即拆改一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全年	全市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6台920蒸吨)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监管，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管理清单中剩余的23台47.45蒸吨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生物质锅炉	全年	加强现有11台生物质锅炉除尘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要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57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摸排确定货运量大于150万吨大型企业清单，研究推进“公转铁”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对企业自备油库进行摸底调查，对发现的油品质量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检查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柴油车重点企业、集中停放地监督执法检查。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建设，确保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2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执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进“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0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开展高排区域执法检查。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秋冬季		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检测重点，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大道路扬尘管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9%。推进过境高速、省道机械化清扫作业。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治理项目。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钢铁、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中地标限值实施改造；对石灰、粉体等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0 月底前	新增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2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和6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对9家煤化工企业实施泄露检测，并完成泄露点的修复；完成5家焦化企业化产装置区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回炉燃烧深度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2家工业涂装企业进行喷漆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6家煤化工企业在主要VOCs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2套，并推进联网工作。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推进9家煤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等“一厂一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VOCs排放管控。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全市49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